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江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99 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931,462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各项权利，并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 work；同时，同意选举陈江江、余晶晶、李树邦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2,931,462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召开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陈江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员工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4、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时点；
-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承诺文件，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决定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未分配现金收益的处理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有权就前述具体事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异议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人会议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2,931,462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